

北京市个体工商户雇工劳动合同书

甲方：_____

雇主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_____

受雇职工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北京市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雇工劳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甲乙双方以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，至_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，其中试用期___天。

第二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_____工作。

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_____。

第四条 甲方每月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，工资不低于_____元，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元。

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不超过40小时，甲方保证乙方至少休息一日，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经乙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，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。

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，甲方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，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：

1. 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，按照乙方小时工资标准的150%支付工资；

2. 在休息日工作，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% 支付工资；
3. 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，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 300% 的工资。

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第八条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、规章，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。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，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、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。

第九条 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 劳动合同 期限确定，保险金额为____元。

第十条 甲方应给予乙方____月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，乙方在医疗期内患病的医疗费用甲方负担____%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_____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。

第十三条 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在试用期间，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2.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3. 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4.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可以解除合同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：